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財務採購(選擇性招標-後續邀標)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案號：F1140501201006-14~F1140501226543-14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7,200萬元。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6,835萬5,000元。
- 八、上級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九、本社依採購法第5條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含高中、國中、小學)學校委託辦理
- 十、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45號，電話：(07)2720038；傳真：(07)2720082。
- 十一、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二、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三、招標方式為：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十四、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且應隨貨附產地來源證明。
- 十五、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並將分包契約送本社備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分包廠商須具備資格如下：
 - (一)分包廠商之車籍資料需為營業使用；
 - (二)分包廠商其營業登記事項須與分包項目有關。
 - (三)得標廠商應於履約前將分包契約事先報備本社並經本社同意備查。分包廠商依稅法規定得開立發票予委託學校，惟本社與學校有查核之責任，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應同時與本社簽訂合約並負共同瑕疵擔保責任，另食材運送過程應避免交叉污染，確保食材衛生安全。
-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115 年 8 月 12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查詢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5 號，電話：(07)2720038；傳真：(07)2720082】。
-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廠商投標資格：經本社資格審查合格公告於政府採購網站之各類別(豬肉類等 20類)合格廠商為後續邀標對象。
- 二十一、本採購免收押標金。無押標金之理由為：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二十二、標單收取工本費標準如下：

食材類別	每份標單本費
豬肉、雞肉、蔬菜、南北貨、水果等	\$200
鴨肉、海鮮、乳製品、一般加工類、海鮮加工類、雞肉加工類、豬肉加工類、豆製品、麵食、蛋、有機蔬菜、截切水果、冷凍蔬菜類等	\$100
牛羊類、幼兒園團膳類	\$20

二十三、投標期限：

(一)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投標截止時間如下：

- | | |
|------------------|-------------------|
| 1、豬肉類：上午08：40 | 2、牛、羊肉類：上午08：50 |
| 3、雞肉類：上午09：15 | 4、鴨肉類：上午09：30 |
| 5、海鮮類：上午10：00 | 6、乳製品類：上午10：30 |
| 7、豆製品類：上午11：00 | 8、蛋類：上午11：20 |
| 9、麵食類：下午13：30 | 10、冰塊&麵包類：下午13：50 |
| 11、一般加工類：下午14：00 | 12、冷凍蔬菜類：下午14：20 |
| 13、豬肉加工類：下午14：30 | 14、雞肉加工類：下午14：50 |
| 15、海鮮加工類：下午15：00 | 16、南北貨類：下午15：30 |
| 17、耐炸油類：下午15：40 | |

(二)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止，投標截止時間如下：

- | | |
|------------------|------------------|
| 18、有機蔬菜類：下午13：15 | 19、截切水果類：下午13：20 |
| 20、蔬菜類：下午13：40 | 21、水果類：下午14：30 |

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投標，將喪失本標案投標資格。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社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同未附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標價均應以新臺幣報價。

二十五、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時間前使用本社提供之書面招標文件投標；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二十六、參加投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裝妥並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社，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一)標單：標單及明細表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鑑。標單報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 (二)外封套：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標案案號或名稱。
- (三)外封套得使用本社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二十七、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二十八、經寄(送)達本社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二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除第六款情形外，並不得為分包對象：

- (一)經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 (四)廠商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五)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處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機關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六)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七)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 (八)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 (九)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 (十)因履行本處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得標之廠商。
- (十一)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時，經本社同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本社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一項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一、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止。但本處如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決標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 (二)投標文件有效期間應與報價有效期間相同。但得標後則為契約文件之一，其有效期從契約約定。
- (三)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應僅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 (四)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驗收數量均以淨重計算。
- (五)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

品之時機為：

- 1、招標文件中如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投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8月12日上午12時前以書面向本社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 2、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 3、同等品係指經本社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三十二、開標時間及地點：115年8月13日上午8時30分至14日下午17:30假本社3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45號3樓），由本社會同相關單位公開開標。

三十三、投標廠商得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社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委託代理使用印章或簽署授權書正本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印鑑參與開標，並依本社要求出示之。其授權書應蓋妥或簽署與印模單上印文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署名及所攜帶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印文或代理人之署名。投標廠商依規定進行減價、比減價或其他事項必須用印或簽署時，其所用之印文或簽署之文字應與印模單正本或授權書正本者相符。廠商如未到場或未攜帶合格之印鑑或印章或授權書，即視同放棄參與當次減價、比減價及其他有關之權益。

三十四、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於開標前除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如有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時，應即開標審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1家以上者，仍得決標。

（一）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二）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及地址，並得以判定所投標案。

（三）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

（四）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五）無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投標廠商負責人相同者，對本標案同時投標之情形。

三十五、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三十六、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順序：開啟標單封，審查價格。

三十七、本社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補正。

三十八、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一）投標文件未按第肆節投標之規定辦理。

（二）標單封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於下列規定者：

- 1、同一標單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個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就本標案分別投標。

2、標單或詳細表：

- (1)與本社提供樣式不符。
- (2)未依規定格式填寫。
- (3)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4)擅改本社原訂內容。

3、標單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無效標：

- (1)總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
-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4)未加蓋與印鑑印模單印文相符廠商或負責人印鑑，或其印文不能辨識。
- (5)外國廠商未簽署或簽署不能辨識者。
- (6)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鑑或署名。

(三)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十九、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 (一)本標案如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二)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由本社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 (三)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四十、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一、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一)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採購契約單價以本社單價為基礎調整訂定(決標單價以決標總價佔本社預算金額百分比乘以本社各標單品項之單價為計算標準(至小數點第二位)，契約總價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在合理範圍內由本社與廠商於不超過決標總價內議定。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本須知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社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原座位不得任意移動或交談下，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三)若比減價格一次或二次後，僅餘一家廠商繼續減價時，如該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之金額，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社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四)最低標價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時，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標單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社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六)除有本點第(二)款及第(五)款表示減至底價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七)開標主持人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或第三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八)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社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九)超底價決標：
- 1、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8，本社應即宣布廢標。
 - 2、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未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8且不逾預算數額時，如本處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予以決標。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4者，應先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簽請機關首長獲授權人核准。標價報經核准後，應即通知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及相關人員作成決標紀錄，製作決標紀錄之日期即為決標日期。決標後立即通知該廠商至本社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
- (十)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
- 1、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
 - 2、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本社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依說明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 (1)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社審酌後若得予接受，則決標予該廠商。
 - (2)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社審酌認需由該廠商提供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後，方予接受時，則通知該廠商於次日起5日內提供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廠商。
 - (3)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社審酌後不予接受，則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再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 (4)若廠商不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屆期不繳交差額保證金，本社得重行審酌決標予該廠商，或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並重行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 (十一)為確保得標廠商如期履約供貨無虞，同一合格廠商就其不同類別後

續邀標標案得標金額達新台幣一定金額以上者，本社得保留決標，並准用第（十）項之規定辦理，試辦期間廠商及合格廠商得標金額規定如下：1.依據本社「代辦學校午餐各項食材供應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廠商其准予試辦三個月，三個月試辦期滿無重大違約情事，申請准其列為合格廠商，試辦期間每一廠商每類別得標上限為新台幣100萬，超過規定上限本社得保留決標；試辦期間如經學校反映違約情事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合約並依新進廠商登記規定重新申請。

2.合格廠商於履約期間，每月違約達2次經查屬實者即降一等級。已列為D級廠商者，連續三個月無違約情事，經申請得准其升為C級廠商。經列為C級廠商者，連續一年無違約情事，經申請得准其升為B級廠商。經列為B級廠商者，連續二年無違約情事，經申請得准其升為A級(最高級別)廠商，超過規定上限本社得保留決標。

(十二)有關委託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食材採購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其採購屬開口契約採購，辦理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以後續邀標決標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
- 2.該後續邀標採購各項目之預算單價、契約執行上限金額、開立通知單之期限及各次通知單之履約期限規定如下：
 - (1)本採購預算金額即契約上限金額，應為訂約總價。
 - (2)機關開立通知單期限為契約約定履約期限或契約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本社依採購標的需求開立發貨通知單，通知廠商履約，通知單應明訂各次履約期限。
 - (3)逾期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按逾各次通知施作應完成期限日（時）數，每日（時）依一定金額或該次通知履約內容之價金總額之一定比例，計算逾期違約金。
 - (4)決標後單價調整事項及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處理方式，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四十二、視同放棄情形，指本社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四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四、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五、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各委託代辦學校。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四十八、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依「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採購高雄市學生午餐必需品合約書」辦理；得標廠商違約，本社得按合約規定罰款或終止其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並洽第二順位或其他合格廠商承製，如有超出原決標金額，應由原得標廠商負責賠償或由本社依法追訴。

四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或減少之權利，擬增購或減少之項目及內容依各學校提出之需求為準；各得標廠商於每次送貨時需隨貨附上檢驗報告。

五十、本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

(一)學校因事實需要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二)食材實收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逾百分之十之部分，得以變更後之數量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十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五十一、本社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五十二、本社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

五十三、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選擇性招標後續邀標廠商投標同等品比較表

採購案號：F1140501201006-14~F1140501226543-14

食材類別：_____

合格廠商名稱：_____印（以下簡稱合格廠商）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印

投標商茲聲明就本案採購標的係以同等品向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本案採購之投標要約，並將二者規格比較如下：（比較規格為_____種）

標單編號				
比較項目	本案投標文件所附規格說明		合格廠商投送同等品規格功能	
廠牌				
規格				
功能				
效益				
價格				
標準				
產地				
採購證明				
其他事項				

- 一、本比較表附表如不敷使用者，由投標商自行影印續用。
- 二、投標商以規格同等品投標者，除在規格封內檢附本比較表外，另應檢附投標商之「同等品」規格與為同等品比較之本案投標文件所附規格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 三、本案招標文件所附採購標的規格為二種（含二種）以上規格者，投標商應聲明以本案招標文件何種規格為比較功能使用之規格。
- 四、請廠商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殊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採購高雄市學生午餐必需品合約書

甲 方：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以下簡稱甲方)

乙 方： (以下簡稱乙方)

有效期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簽約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5 號

基本要求：

- 一、甲方代辦高雄市各級學校(含高中、國中及小學)學校午餐必需品(以下簡稱學生必需品)，目的在藉統籌議價方式，直接進貨，減少中間剝削，降低價格，提高午餐品質，基此甲、乙雙方均應以真誠合作之態度，共同為維護學童健康成長，提供服務。
- 二、乙方供應之學生午餐必需品，絕對禁止經由轉包他人供應或假借合夥名義替代供應者，一經察覺立即管制進銷，並終止合約，沒收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 三、屬於一貫作業生產供應商及加工食品供應商，所提供之學生午餐必需品自行生產直接供應至各申購學校，甲方得隨時派員訪廠，一經察覺有委託代工者(如能直接生產而故意委託代工者，於通知改進而無效時)得於終止合約，沒收保證金，並喪失爾後議價權，乙方不得異議。
- 四、合約期間，乙方應堅守誠信供銷服務。

第一條 供應方式

依據甲方代辦各級學校(含高中、國中及小學)每日採買單或發貨通知單開列貨品及數量進貨，供應作業流程如下：

- 一. 蔬菜:農藥殘留檢測合格—去除根、鬚、廢棄葉—清洗—半加工—包裝—運送至指定學校—驗收。
- 二. 水果:農藥殘留檢測合格—去枝葉—清洗—按班級學生數包裝—運送至指定學校—驗收。
- 三. 雞蛋:CAS 或蛋品具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依 CAS 檢驗項目檢驗生產來源合格證明，並以涼藏車配送。
- 四. 冷藏(凍)肉品及加工類:乙方供應學生午餐必需品之品名、規格、品質、價格依決標結果，並按甲方發貨通知單及電傳發貨憑單所載之品項、數量及時間、地點交貨。

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107.11.1 農授糧字第 1071073842 號函釋，為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包含具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TAP)、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及具台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的食材，由學校委託得標廠商辦理食材前處理事項(如削皮、切菜、分裝等)，得標廠商應確實記錄原農產品標章種類，編號或足以整明之相關文件，截切後重量及出貨對象，紀錄表亦須隨貨檢附作為驗收佐證文件，以保證雙方權益。

第二條 品質規格

- 一、依發貨通知單所載為原則，廠商不得供應疫區產品，食材應符合食品衛生法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二、豬肉、牛肉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原料來源應為國內在地生產。
- 三、學校如有特殊要求，廠商應配合學校菜單調整。
- 四、各類食材驗收標準暨退貨依據(如附表)。
- 五、水產品及水果類應為本市之國產可溯源食材。

第三條 供應時間

乙方應於每日 7 時至 8 時（水果 7 時至 11 時）按每日採買單開列貨品及數量完成送貨作業。

第四條 計價方式

- 一、每月依政府採購法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招標，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食材採購。
- 二、乙方供應之學生午餐食材，產地價格或一般特賣及市價下跌時，應主動通知甲方調整底價，否則如經察覺，即以違約論處。

第五條 付款辦法

- 一、乙方請領銷貨款，憑甲方對帳及領款通知單第二聯附統一發票（或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農漁民團體開列之收據），經甲方核對無誤，於次月底前支付上月對帳單款數，並委託高雄銀行直接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
- 二、乙方因內部改組、廠牌、公司名稱、公司負責人變更與原訂合約內容任一不符者，乙方必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再行給付貨款。
- 三、凡無法給付之貨款，甲方為維護乙方合法權益，得適時檢討並通知或公告乙方備據領取，經通知或公告後，乙方仍不領取時，甲方得依照民法第 127 條規定辦理，即自通知或公告之日起超過兩年者，如乙方仍未領取，則視同放棄權利，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六條 品質檢驗

- 一、乙方所供貨品，以本合約書所載之品級、規格為準，甲方於供應時間內實施抽驗或抽檢。必要時亦得至乙方集貨處理場地或工廠實地檢查，乙方應予配合。
- 二、品質檢驗以目視、剖視、秤量、套量、溫測、取樣送驗或感官檢驗等方式為之，其所需費用及損耗，由乙方負擔。凡經檢驗不合格之產品，乙方應換貨補足，並依本合約書有關規定辦理。
- 三、乙方供應之產品，本社應定期以廠商事先送檢、本社自行至委託學校抽驗及委託第三公證檢驗單位(如 SGS 及中央畜產會等)等方式至各校抽驗以保證產品優良品質，其檢驗次數及費用由乙方負擔，各類別之抽檢次數及費用標準表(如附表)；超出表列檢驗費用額度時由甲方自行負擔。
- 四、甲方對乙方產品，得以進貨時行感官檢驗外，並以自設器材檢驗重量及品管或送請衛生機關或經認證之檢驗機關檢驗。凡經檢驗不合格者，均依合約罰則處理。

第七條 履約保證

- 一、乙方為保證履行協議事項，向甲方繳交保證金如左：
 - (一) 蔬菜（含冷凍蔬菜類）、水果（含截切水果）類繳交新台幣 10 萬元。
 - (二) 豬肉類繳交新台幣 5 萬元。
 - (三) 雞肉類、鴨肉類、海鮮類、南北貨類、一般加工、海鮮加工、雞肉加工、豬肉加工、乳製品類、有機蔬菜類及雞蛋類繳交新台幣 2 萬元。上項保證金應於簽約時繳納，由甲方開立收據，交乙方收存，經履行協議期滿，無息退還。
- 二、乙方於協議成立後或供應期中，拒絕履行協議事項，甲方得按違反協議事項沒收保證金三分之一，如再違反拒絕履行者；再沒收保證金三分之一，如達三次（含）以上拒絕履行者，甲方得主動解除或終止合約，並沒收剩餘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 三、乙方違反協議事項，拒不繳納罰款時，甲方得以其保證金抵繳，乙方不得異議。
- 四、乙方保證所供貨品，其全部品質、規格符合發貨通知單(學校菜單)所訂標準。如有品質不合、重量不足或變質情形，除保證如數補足或更換合格產品外，並依本合約書有關規定處理。

- 五、乙方保證供應甲方產品，其價格不高於供應任何團體訂約或個人購買價，否則視為違反誠信原則，甲方依本合約書有關條款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 六、乙方保證履約供應品項，不得全部轉包，亦不收購市場貨品交貨，否則視為違反誠信原則，甲方得依本合約書有關條款處理，不得異議。
- 七、乙方保證，不向甲方或甲方代辦國小或個人餽贈任何禮金、禮物、佣金或邀宴、賭博或任何非公務上之金錢往來、或其約等違反法紀情事，否則一經察覺或經檢舉屬實，除終止協議外，乙方並應負責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不得異議。
- 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381號函「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符合運費補助對象(受學校委託，自運送食材到校的供應商或受學校或供應商委託運送食材到校的運輸服務廠商)，其運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供應商/運輸服務商地址_____到_____

國民 學：_____公里=_____元，總運費_____元

(二)計算方式與費率說明：

- 1.運費：(一般貨運發車基本費 1,500 元*0.6+每公里 25 元*最高 10 公里=1,150 元)*1 年上課 200 天。
- 2.公里數：以供應商/運輸服務商地址到各間學校公里數距離分別計算。
- 3.校數：如果供應商得標服務多間學校，則各間學校分別計算運費加總為總運費。
- 4.複數決標：由各校依據各得標供應商供應天數及距離計算運費。

第八條 違規處理

- 一、蔬菜、水果、乳製品及雞蛋類廠商：乙方供應品項經校方認定不合格者，除當場換交合格貨品外，其不合格貨品達以下一定比率者：
- (一)蔬菜:當日進貨數量8%；
 - (二)水果:當日進貨數量5%；
 - (三)乳製品：非屬全校不良事件(如過期、腐敗等)為單一擠壓破損達當日進貨數量1%；
 - (四)雞蛋:當日進貨數量8%；
- 以上品項超過上述標準者，按不合格貨品數量一倍計罰，如供應學校代煮其他各校，貨品係直接運送代煮學校者，其罰款數量按各代煮學校進貨數量計算。
- 二、乙方供應品項經標單規格及合約內容認定不合格者，乙方應徵得校方同意，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校方礙於供餐急迫，而勉予接受者，乙方按該產品進貨價格之30%計罰。
 - (二)為免延誤供餐，乙方將貨品換為校方所指定之廠牌，乙方按該產品進貨價格之30%計罰。
- 三、乙方保存或運送方式違反第一條規定者：
- (一)經校方拒絕收受者，乙方應立即另行提供合格貨品，以免造成供餐延誤。如不交貨或逾時交貨，則比照下列第四項規定處理。
 - (二)校方礙於供餐急迫而勉於接受，或乙方將貨品換為校方所指定之廠牌或保存、運送方式，則比照上列第二項規定處理。
 - (三)校方對於乙方違反保存或運送方式之貨品無異議收受或礙於供餐急迫

而勉予接受者，乙方仍應對貨品之安全衛生負完全責任，若因此造成校方或食用者之損害，乙方仍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四、乙方不按時至甲方領取發貨通知單或領取發貨通知單：

- (一) 不交貨造成供餐延誤者，按該發貨通知單所載貨值兩倍計罰，再犯者仍依前述罰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罰責規定辦理（請參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
- (二) 逾時交貨(延誤一小時內)按該進貨價格20%計罰，超過一小時以上者加倍計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交貨數量不足造成供餐延誤者，再犯者仍依前述罰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罰責規定辦理（請參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

五、經送法定機關檢（化）驗其品質違反國家標準或食品衛生管理法認定不合格者，檢驗結果依下列情形處理：

- (一) 屬國家標準規定不得驗出者：通報學校及學校上級機關，第一次除該項貨物金額不計外，另加計抽驗當日該品項進貨金額一倍計罰，合約期間再犯者得依情節輕重罰3~30萬之懲罰性違約金且得終止合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相關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 經檢出超出國家安全容量標準者：通報學校及學校上級機關，第一次查該項貨物金額不計外，另加計抽驗當日該品項進貨金額一倍計罰，合約期間再犯者得依情節輕重罰2~20萬之懲罰性違約金且得暫停乙方參與投標。
- (三) 食材發生食物中毒或烹煮後食用發現含有人體健康物質或物理性異物並可歸責於乙方者：

項目	內 容	罰 則
1	產品(原料)夾帶一級異物(如金屬、菸蒂、檳榔、蟑螂、蒼蠅、...等異物)。	當日進貨金額 50%計罰
2	產品(原料)夾帶二級異物(如石頭、塑膠膜、塑膠片...等異物)。	當日進貨金額 30~50%計罰
3	產品(原料)夾帶三級異物(如木頭、紙類、頭髮、棉絮、蜜蜂、蜘蛛、果蠅、蚊蟲...等異物)。	當日進貨金額 10%~50%計罰

通報學校及學校上級機關，另得視情節輕重加罰當日進貨金額1~6倍，合約期間再犯者得終止合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相關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以上違約計罰數量，如供應學校代煮其他各校，貨品係直接運送代煮學校者，其罰款數量按各代煮學校進貨數量計算。

六、乙方供應之豬肉、牛肉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原料來源，若非國內在地生產者，應通報學校及學校上級機關，第一次除該項貨物金額不計外，另加計抽驗當日該品項進貨金額一倍計罰，合約期間再犯者得依情節輕重罰3~30萬之懲罰性違約金且得終止合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相關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七、如校方向甲方檢舉乙方以低價品種冒充高價品種交貨或計價，經查屬實，視為違反誠信原則，並按察覺當日該品項進貨總金額一倍計罰；乙方供應學生午餐必需品，經甲方或校方訪查高於一般市售價格，或市價下跌未主動通知甲方降價者，除追償當批次進貨價格差額外，並按當日進貨價格30

% 計罰。

- 八、除訂約品項及經甲方（本社）發單通知（含電話、電傳）外，乙方不得由自己或由其他營業單位（包括與乙方負責人為同一負責人，或以乙方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為負責人之其他營業單位）私自進銷貨品，並不得對甲方及各申購學校所屬人員餽贈、邀宴，及一切不當之行為，如經察覺，除甲方涉事人員議處外，乙方應負賠償甲方單位所受之一切損失，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合約關係，並沒入保證金。
- 九、乙方於履約期間內經同一家學校舉發三次，或連續遭不同學校舉發五次，校方應將其事實及理由當天通知甲方及廠商，經查屬實者，甲方應暫停乙方投標資格，如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相關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十、甲方於乙方違約事由確定後，發函通知學校及乙方，由乙方將罰款直接繳交至學校，作為學校午餐作業等相關費用。
- 十一、甲方應不定期會同審查委員會委員至各合格廠商社場突擊檢查並填具訪場紀錄，如有不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改善，通知改善後再行複檢仍不合格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暫停乙方投標資格並依食品衛生法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乙方及其供貨廠商，經法定檢驗機關檢（化）驗其產地、原料或產品（未實際供貨給校方者），有違反國家標準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認定不合格者，甲方除依本契約而加強檢驗外，並得視情節輕重而暫停訂貨，至乙方提出覆驗合格之證明為止。

第九條 附則

- 一、本合約書所載貨品品名、品質、規格、價格非經雙方同意不得更改。
- 二、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屆滿，甲方得依需要，邀請乙方重新議價或經雙方協議延長合約書有效期限，如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不願持續合約關係，均不得向對方提出異議。
- 三、甲乙雙方因爭議訴訟時，於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之。
- 四、本合約書一式貳份，分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 五、合約期內乙方應備有充分之貨源，如因天災、驟變等人力無法克服之因素，導致乙方無法依約供應時，甲方得視乙方合作之誠意，再權宜處理之。
- 五、甲方代辦期間，本合約內容如有需要調整者，得協調乙方同意後修訂之。

訂約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5 號
聯 絡 處：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5 號
法定代理人： 宋夜生

乙 方：
地 址：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匯款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 名：
公司電話：
代 理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學校午餐各類食材合格廠商抽檢費用標準表

食材類別	檢驗項目	每月檢驗次數及費用	每月應收取檢驗費用
1.豬、雞、牛(羊)、及鴨肉類(4類)	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抗生物質殘留.β-內酰胺類抗生素.瘦肉精 7 項.四環素類.多重動物用藥 48 項	1.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下----1 次 * <u>@23,600</u>	\$23,600
		2.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上----3 次 * <u>@23,600</u>	\$70,800
2.豬、雞加工類(2類)	防腐劑五項酸類.防腐劑七項酯類.亞硝酸鹽.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1.決標金額100萬以下----1次 * <u>@11,200</u>	\$11,200
		2.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上----3 次 * <u>@11,200</u>	\$33,600
3.海鮮類(1類)	硝基呋喃類.氯黴素類.孔雀石綠及其還原型.甲基汞.鉛、鎘.防腐劑五項酸類.防腐劑七項酯類..揮發性鹽基態氮	1.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下----1 次 * <u>@23,250</u>	\$23,250
		2.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上----3 次 * <u>@23,250</u>	\$69,750
4.海鮮加工類(1類)	防腐劑五項酸類.防腐劑七項酯類.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過氧化氫.硼砂	1.決標金額100萬以下----1次 * <u>@11,400</u>	\$11,400
		2.決標金額100萬以上----3次 * <u>@11,400</u>	\$34,200
5.南北貨類 (1類)	防腐劑五項酸類.防腐劑七項酯類.過氧化氫.棒麩毒素.赭麩毒素.黃麩毒素.二氧化硫 食用油脂驗:抗氧化劑 TCHQ-11 項.銅.汞.砷.鉛	1.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下----1 次 * <u>@25,750</u>	\$25,750
		2.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上----3 次 * <u>@25,750</u>	\$77,250
6.蔬菜、有機蔬菜、冷凍蔬菜類(3類)	1.蔬菜類及有機蔬菜類： 殺蟲劑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抑制率 35%以上送農試所定性檢測) 2.冷凍蔬菜:總生菌數大腸桿菌 大腸桿菌群揮發性鹽基態氮 3.所有蔬菜類：化學法農藥殘留 426 項	1.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下： (1)30 次(生化法) <u>@1,500*30</u> (2)1 次化學法農殘留 426 項 * <u>@7,500</u> (3)冷凍蔬菜類大桿桿菌等 1 次 * <u>@5,100</u>	\$52,600
		2.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 (1)40 次(生化法) <u>@1,500*40</u> (2)3 次化學法農殘留 426 項* <u>@7,500</u> (3)冷凍蔬菜類大桿桿菌等 2 次 * <u>@5,100</u>	\$112,700
7.水果、截切水果類(2類)	1.水果類及截切水果類： 殺蟲劑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抑制率 35%以上送農試所定性檢測) 2.截切水果:總生菌數大腸桿菌 大腸桿菌群揮發性鹽基態氮 3.所有水果類：化學法農藥殘留 426 項	1.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下： (1)30 次(生化法) <u>@1,500*30</u> (2)1 次化學法農殘留 426 項* <u>@7,500</u> (3)截切水果類大桿桿菌等 1 次 * <u>@5,100</u>	\$52,600
		2.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 (1)40 次(生化法) <u>@1,500*40</u> (2)3 次化學法農殘留 426 項* <u>@7,500</u> (3)截切水果類大桿桿菌等 2 次 * <u>@5,100</u>	\$112,700

食材類別	檢驗項目	每月檢驗次數及費用	每月應收取檢驗費用
8.一般加工類(1類)	防腐劑五項酸類.防腐劑七項酯類.黃麴毒素.二氧化硫(冷凍加工)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揮發性鹽基態氮	1.決標金額100萬以下---1次 * <u>@16,100</u>	\$16,100
		2.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上---3 次 * <u>@16,100</u>	\$48,300
9.蛋類(1類)	沙門氏菌.多重動物用藥 48 項.重金屬-鉛.重金屬-銅.四環素類.氯黴素類	1.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下---1 次 * <u>@17,000</u>	\$17,000
		2.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上---3 次 * <u>@17,000</u>	\$51,000
10.乳製品類(1類)	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李斯特菌.沙門氏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多重動物用藥 48 項.四環素類.氯黴素類	1.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下---1 次 * <u>@24,600</u>	\$24,600
		2.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上---3 次 * <u>@24,600</u>	\$73,800
11.麵食類(1類)	防腐劑五項酸類.防腐劑七項酯類.順丁烯二酸.過氧化氫.二氧化硫	1.決標金額100萬以下---1次 * <u>@11,100</u>	\$11,100
		2.決標金額100萬以上---3次 * <u>@11,100</u>	\$33,300
12.豆製品類(1類)	防腐劑五項酸類.防腐劑七項酯類.二氧化硫.黃麴毒素.GMO (三項).皂黃.鎘.鉛	1.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下---1 次 * <u>@26,250</u>	\$26,250
		2.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上---3 次 * <u>@26,250</u>	\$78,750

各類食物驗收標準暨退貨依據：

*肉類驗收標準：

項目	驗收標準	退貨依據
外觀	正常,解凍後離水小於3%,色澤良好,瘦肉部位鮮紅至稍暗紅色,有光澤,肥肉部位有適度硬度,質紋嫩,肉表面無出水現象,無血塊或出血點。	表面黏溼或乾癟無彈性,顏色呈暗褐色,變色(如綠色),鮮度明顯不佳
嗅覺	正常,無特殊異味。	體臭(公豬味),異臭,油脂氧化臭
飽滿度	指壓有彈性,肉層分明,緊密度良好	乾硬無彈性
退冰程度	絞肉以表面不完全軟,仍能維持一小塊一小塊的,中心硬度鏟子鏟得開為原則,肉片肉丁以仍能維持固有形狀硬度為原則。	完全退冰,有安全上疑慮,或離水嚴重。
基本資料	01.該項產品為冷凍(藏)符合三章一Q肉品。 02.有完整的內外包裝,無破損象。 03.質地要硬,形態色澤正常,無冷凍不良情形。 04.冷凍肉品之製造日期應離收貨日1個月內 05.外包裝為紙箱,內包裝為3公斤塑膠包,且封口完整,產品內外標示清楚(品名,數量,製造保存日期,出產廠商,地址,添加物名稱),未塗改,並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06.不得使用非正廠肉品,而用自行處理者頂替。 07.產品均為冷藏車(0-7°C)配送以確保肉品品質。 08 交貨時應出具產地來源證明、出貨證明、屠體檢驗報告、肉品藥物(含抗生素)檢驗結果、肉品微生物檢驗報告。	逾保存期限,或未標製造保存日期,或包裝破損有污染之虞者,或非正廠肉品、

*** 家禽類驗收標準：**

項目	驗收標準	退貨依據
外觀	正常,表皮光滑,色澤良好有光澤,肉質結實,具完整表皮,表皮肌肉間無水樣液的薄膜,無淤血,血塊,出血點或不良顆粒;無挫傷骨折變色等情形大小規格符合	表面黏溼或乾癢無彈性,顏色呈暗褐色,變色(如綠色),鮮度明顯不佳
嗅覺	正常	異臭,油脂氧化臭
飽滿度	良好有彈性緊密度良好	乾硬無彈性
冷藏程 度	0~2 度冷藏,勿結凍	整箱凍結
表皮	脫毛完全,無筆毛及細毛	筆毛程度達 10 平方公分一根
基本資料	01.交貨時出具出貨證明、肉品藥物(含抗生素)檢驗結果、肉品微生物檢驗報告. 02.有完整的內外包裝,無破損象. 03.質地硬,形態色澤正常,無冷凍不良情形. 04.冷凍肉品製造日期應離收貨日 1 個月內,冷藏肉品製造日期應離收貨日 1-2 日內 05.外包裝為紙箱,內包裝為塑膠包,且封口完整,產品內外標示清楚(品名,數量,製造保存日期,出產廠商,地址,添加物名稱),未塗改,並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並出具產地來源證明. 06. 產品為冷凍(藏)符合三章一 Q 肉品,不得使用非正廠肉品,以自行處理者頂替. 07.產品均為冷藏車(0-7°C)配送以確保肉品品質.	逾保存期限,或未標製造保存日期,或包裝破損有污染之虞者,或非正廠肉品。

*** 蛋品驗收標準：**

項目	驗收標準	退貨依據
外箱	清潔	一箱 10 粒以上污染面積 10% 以上污染嚴重
蛋品外觀	01.潔淨不沾雞屎 02.無破損,無裂痕 03.表面正常粗糙不具光澤。 04.手搖無搖動聲 05.應沉於 6%食鹽溶液	汙染嚴重 破損嚴重 明顯不新鮮 明顯不新鮮
打開品質	01. 無血塊血絲或其他異物 02. 蛋黃圓高,蛋白濃稠且聚於蛋黃外.	明顯不新鮮

*** 魚類驗收標準：**

項目	驗收標準	退貨依據
魚類	01.外觀顏色正常,肉質有彈性,眼球清澈透明. 02.於冷藏解凍,解凍程度為六分. 03.除非訂單約定包冰百分比,否則以不包冰為原則. 04.骨,刺要去除乾淨. 05.魚排: 級數如訂單,重量數量差小於15%,塊數要足夠. 06.大小規格須平均一致	表面黏溼或乾癟無彈性,變色(如綠色),異味,鮮度明顯不佳
蝦仁	01.剝殼完全,除泥腸,外形完整. 02.無不良氣味. 03.冷藏退冰,不包冰. 04.肉質有彈性,顏色分明而正常	表面乾癟,肉質易碎,無彈性,變色(如綠色),異味,鮮度明顯不佳或泥腸抽除不乾淨達5%以上
魷魚身、花枝、小卷等	01.有完整的內外包裝,無破損跡象. 02.包冰15%以下,以原廠冷凍狀態交貨. 03.去除內臟,頭足,皮部分. 04.肉質有彈性,顏色分明而正常。	表面乾癟無彈性,變色,異味,鮮度明顯不佳
文蛤, 河蜆	01.交貨前完成吐沙處理,不得雜有已死或內含泥沙者	含有死亡或泥沙
基本資料	01.交貨時出具出貨證明(產地來源證明)、肉品藥物(含抗生素)檢驗結果、肉品微生物檢驗報告. 02.有完整的內外包裝,無破損象. 03.質地要硬,形態色澤正常,無冷凍不良情形. 04.冷凍肉品之製造日期應離收貨日1個月內冷藏肉品之製造日期應離收貨日1-2日內 05.產品內外標示清楚(品名,數量,製造保存日期,出產廠商,地址,添加物名稱),未塗改,並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06.不得使用非正廠肉品,而用自行處理者頂替. 07.產品均為冷藏車(0-7°C)配送以確保肉品品質.	逾保存期限,或未標製造保存日期,或包裝破損有污染之虞者,或非正廠肉品。

*** 水果類驗收標準：**

項目	驗收標準	退貨依據
水果	水果的選擇以季節性水果為主 以皮薄光滑肉厚汁多為最佳選擇	果皮發霉皮破或撞傷
截切水果	01.有完整的包裝,無破損象 02.新鮮無異味 03.產品標示清楚(品名,數量,製造保存日期,出產廠商,地址,添加物名稱),未塗改,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出具產地來源證明. 04.製造日期為前一日新鮮製作. 05.產品均為冷藏車(0-7°C)配送以確保品質.	逾保存期限,或未標製造保存日期,或包裝破損有污染之虞者,或顏色味道異變.
基本資料	交貨時出具水果農藥殘餘量檢驗報告	

*** 蔬菜類驗收標準：**

項目	驗收標準	退貨依據
葉菜類(菠菜,青江菜, 空心菜,大白菜, 油菜 高麗菜,小白菜,韭 菜,蔥,蒜,花菜,芹 菜,莧菜等	01.使用乾淨外包裝 02.外形: 正常,葉梗光滑幼嫩(除花菜外不可有花梗),不乾癟凋萎,無黃葉, 03.色澤: 正常固有顏色 04.蟲害: 無. 05.苦味: 除芥藍菜具固有的稍微苦味外,不應具有。 06.去除根鬚,不含土 07.高麗菜,大白菜等捲葉類切開無變色(心變黑或葉有黑點),腐爛等情形 08.青菜於交貨籃中排放整齊,藍子不要太大,以避免中壓及過高的呼吸熱損傷蔬菜,必要時得鋪冰. 09 花椰菜若為冷凍品則應包裝完整,產品標示清楚(品名,數量,製造保存日期),未塗改.	味苦,鮮度,嫩度明顯不佳,含黃葉,鬚根,土,虫害嚴重,凋萎嚴重浸水後仍不可恢復者

項目	驗收標準	退貨依據
紅蘿蔔,白蘿蔔,大黃瓜,竹筍,茭白筍,冬瓜,蓮藕,洋蔥蒜頭,紅蔥頭,薑等	01.本類實物均要飽滿堅實,無變色軟化情形 02.外形: 正常,依所下訂單形狀(絲或小丁或滾刀塊或片)去皮並處理好 03.色澤: 正常固有顏色,白蘿蔔不可變黃,乾癟,凋萎.蓮藕不得變黑. 04.無蟲害,中心部份無空心或變黑或腐爛情形. 05.竹筍幼嫩不苦. 06.茭白筍幼嫩無黑點,不凋萎. 07.小黃瓜無嚴重彎曲. 08.洋蔥無軟化、萌芽.	01.味苦,鮮度,嫩度明顯不佳,變色 02.變色,變味,變黏或出水
玉米,玉米塊,玉米粒,毛豆仁,青豆仁	01.若為冷凍品則應包裝完整,產品標示清楚(品名,數量,製造保存日期,出產廠商,地址,添加物名稱),未塗改. 02.若為罐頭產品則應清潔,罐形完整無膨罐現象,不生鏽,產品標示清楚(品名,數量,製造保存日期,出產廠商,地址,添加物名稱),有罐頭准許字號, 03.玉米應顏色金黃有光澤,顆粒飽滿幼嫩,無蟲害,霉害 04.玉米塊由上述玉米切小段. 05.玉米粒由上述玉米除去梗. 06.毛豆仁,青豆仁顏色翠綠有光澤,顆粒飽滿幼嫩,無蟲、霉害。	
蕃茄	成熟度良好,酸度夠,無蟲害,形狀完整	腐爛出水,碰傷嚴重
綠豆芽,黃豆芽	飽滿,具固有色澤(不太白,但也不可枯黃),鬚根,折損不宜太多	枯萎,莖部有腐爛現象
菇類,木耳	01.飽滿,輕盈有光澤,無折傷挫傷 02.金針菇、木耳除去根部。 03.形狀完整,新鮮無異味,無腐爛	變味,變色,出水腐爛現象
基本資料	交貨時出具蔬菜農藥殘餘量檢驗報告及產地來源證明。	

* 南北貨、麵類、豆製品、加工調理食品及乳製品驗收標準：

項目	驗收標準	退貨依據
罐頭、冷凍品、乾燥原料等	01.若為罐頭產品則應清潔,罐形完整 無膨罐、凹罐現象,不生鏽,產品標示清楚(品名,數量,製造保存日期,出產廠商,地址,添加物名稱),有罐頭准許字號 02.若為冷凍品則應包裝完整,產品標示清楚(品名,數量,製造保存日期,出產廠商,地址,添加物名稱),未塗改. 03.乾燥原料不能受潮,包裝完整,產品標示清楚(品名,數量,製造保存日期,出產廠商,地址,添加物名稱),未塗改及出具產地來源證明. 04.使用乾淨外包裝.	逾保存期限,或未標製造保存日期,或包裝破損有污染之虞者,或非正廠肉品.

注意事項

- 1.送貨時間：依合約規定時間送達，若學校有特殊需求，應配合學校時間送貨。
- 2.能隨時聯絡補貨，且不得延誤供餐。
- 3.需能配合前處理，如：去皮、去籽...等處理。
- 4.送貨時需有送貨單，並寫明貨品名稱、數量、價格；並應隨貨附產地來源證明。
- 5.所送貨品品質不佳或不新鮮，應貨退款。
- 6.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政府宣佈停止上課時，原則上停止供應物資，菜單順延一天，第二天之菜單取消;若遇假期前一天(如星期五)，則訂單無條件取消;因考量各委託單位行政裁量及食材特性不同，請供貨廠商與學校溝通確認後辦理。
- 7.廠商提供食品致食物中毒，並使學校遭受損害者，廠商應就學校所受損害、訴訟費負賠償責任。
- 8.供應品質如有問題經學校退貨，需於學校要求時間點前補貨完成，若有耽誤學校供餐時效及違規事項時之處理，依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採購高雄市學生午餐必需品合約書第八條處理。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學校午餐食材採購 投標廠商分包切結聲明書

本公司參加 貴社

採購投標，有關投標應符合之

資格一部分，依照招標文件規定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份所具有者代之，並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詳如表列。

編號	分包項目 (依照標單或估價單明細項目填載)	金額 (以大寫文字表示)	分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地址	蓋章
1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印
2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印
3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印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以上經查核無訛 地 址： 電 話：				

備註：一、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二、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本社得予審查，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本社者，亦同。

三、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本社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四、前項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五、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